

合同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法定 代 表 人： 王斌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裕民大街 6 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圣通博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王志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顺畅大道 1 号 B-588 室

发包人为建设 莫奈花园三角地范围内地上物拆除及清理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莫奈花园三角地范围内地上物拆除及清理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辖区

工程内容： 拆除及清理地上违建房屋、新建排水沟、围墙、绿化等。详见工程量清单显示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拆除及清理地上违建房屋、新建排水沟、围墙、绿化等。详见工程量清单显示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期： 合同签之前日起 15 天内完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合格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叁佰肆拾贰万陆仟壹佰壹拾柒元肆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 3426117.47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丁雷 ；

身份证号： 110105197209111110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14154646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141546463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15）0114706。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两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签约地点：_____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北京圣通博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东泽

职 称：/

联系电话：8047874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可满足施工需求

1.1.3.3 临时工程：可满足施工需求

1.1.3.10 永久占地：可满足施工需求

1.1.3.11 临时占地：可满足施工需求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12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双方自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含分包招标、材料与设备采购进度计划）、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和装配图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竣工图纸；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招标采购计划；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招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提供除竣工图纸外的全部文件，竣工图纸应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前（或工程竣工后 45 天内）提供给发包人；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工期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周进度计划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日提交；月、季进度计划在每月、季开始的 5 日前提交。以上提交文件应向监理人、发包人等提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3 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

其他约定：竣工图纸编制等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高工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停工通知、工程款支付证书的下达。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2) 除为室外工程施工外，承包人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承包人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②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4)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厂区道路或通道，为其他独立承包人提供方便；

5) 允许其他独立承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的临时工程和垂直运输机械等设备设施，拆除时需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批准后方可拆除；

6) 为保证承包人和独立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7) 对包括独立承包人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和日常协调；

8) 为独立承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及仓储空间；

9) 临时水、电接口及其他临时设施的支持配合，包括提供施工用水、电，在各楼层指定区域提供水电接驳点，保证供电不间断、冬季供水不结冰。由水、电接驳点引至使用区域的费用由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负责，但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在独立承包人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的成品保护措施；

11) 负责独立承包人存放在承包人指定地点的所有施工垃圾的清运工作；

12) 独立承包人日常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技术、进度、资料的管理全部纳入承包人管理范围，承包人需保证在上述各方面均达到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13) 为独立承包人提供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服务和配合。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待定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

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进行阶段性验收和专项竣工验收工作,准备并报送验收资料; 承包人应按相关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移交符合存档要求的完整资料,并留存记录,及时撤场;

2)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协调方面的决定意见,服从项目整体管理;按照发包人要求移交已完工程内容。

3) 工期合理规划对工程进度实施动态控制,为确保工期采取必要的措施。

4) 承包人需对施工现场及周边进行踏勘,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并负责施工期间内外部影响的协调、解决工作;排除不力影响因素,与当地群众与部门开展必要协调。

5) 缴纳工程相关保险。

6)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与合同要求实施工程,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达到合同预期目的,接受发包人、政府主管部门及监理人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

7)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所报人员、机械设备等,并保证投入人员和机械设备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调换。确需调换时,承包人应征得发包人、监理人的事先同意,在保证同等条件下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投标阶段配备标准。

8) 承包人应为工程的设计(如需)、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

9) 承包人应慎施工,勤量测,严格控制工程质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地层的扰动,避免造成地面建(构)筑物、地下构造物和市政管线等设施的损坏。

10) 承包人应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及其扰民费用,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及其费用,并已将此类有关费用包含于合同价格中;因上述扰民或民扰行为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及工期延误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以处理扰民及民扰问题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工期。

11) 发包人在招标或施工过程中发放的各项基础资料, 承包人应当负有核査义务, 相应的核査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2)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
任。

13) 本合同文件的其它条款所赋予承包人的责任与工作, 亦应自然属于承包人的义务之一。
14) 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
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 包人或任何其他承 包人(含暂估
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的工作, 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 则此类工作应由
作为承担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
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 且在任何情况下, 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
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15)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下发的有关本工程的任何管理意见和通知, 凡涉及承包人的, 承包 人
应无条件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16) 承包人须服从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 确保总体工程进度; 配合其他
施工总承包合同段或专业工程合同段的工程进度, 在项目竣工收尾阶段对整体工程进行完
善; 无论何种原因, 不得因为工程建设的整体安排引起的本工程进度拖延向发 包人提出索赔
或合同价款调整。

17) 承包人须按照发 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对暂估价专业工程开展招标采购管理活动, 并积
极响应发 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遵守招标文件中所提及的有关招标采购的各类
要求与事项。

18) 承包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发 包人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
19) 需承 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手续: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 由承 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 由承 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施工噪声的控制要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 由承 包人提出具体措施, 并经监理和发 包人认
可;

承 包人需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
外污染等管理规定, 并办理有关手续, 由于承 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 包人负责支付;
协调与市容、环保、交通、城管及街道等有关各方关系。

20) 承 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21) 承包人应当为踏勘目的进入工程现场，但承包人不得因此使发包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承包人应先到工程所在地尽职详细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地质风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以及对环保、社区或相邻环境及对相关方相邻权的影响。任何因承包人忽视、误解及/或未尽力确证项目相关情况消极行为，而使发包人及/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将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得作为向发包人索赔（包括工期、造价等）的依据。

22) 本工程中凡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或采购材料或设备，原则上纳入施工承包人的管理范畴。发包人主张纳入施工总承包管理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3) 承包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将依据《施工管理及考核评价办法》相应的违约金罚则扣除违约金，且安全事故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除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外，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及工期影响，按本专用条款中有关质量和进度违约的约定及合同文件要求执行。

24) 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包括分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需发生的全部费用。

25) 当施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目，相关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应及时整改。经重新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相关工程款。

26) 在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图纸及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竣工图及资料（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需要）

27) 承包人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28) 承包人应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约定工作期间如工作人员发生工伤，由承包人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包括非自然的物质障碍。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 30 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预留施工所用的水、电、道路接驳点。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的《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商，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应包含所有为实现本工程竣工验收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尤其是各专业分包人、各供应商的工作，承包人在编制总进度计划及组织施工时，必须为此类参建单位预留合理的工作周期及工作面。

承包人进场后 7 日内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此外还应提供：1、劳动力进场时间；2、施工准备时间；3、机械设备进场时间；4、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5、竣工验收时间；6、劳动力计划表；7、进度保障措施；8、质量保障措施；9、安全环保措施；10、成品保护措施；11、冬季和雨季施工措施；12、事故应急处理措施；13、与各参建方的配合方案；14、综合协调方案；15、工期优化措施与方案；16、暂估价专业分包招标计划；

承包人编制的总进度计划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或发包人有要求时提供第一版，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后及时调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不涉及。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进度出现延期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 0.1‰，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公式：签约合同价×0.1‰×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应包含上月已完成的及下月准备进行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工作内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0.0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对方确认后执行。计价原则为:

- (a) 消耗量依据2012年《北京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执行。
- (b) 变更工作的取费费率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执行;
- (c) 人工工日单价按照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执行,如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高于施工当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下限的,按下限执行;
- (d) 如材料为合同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
料,价格按照采购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另计取2%采购及保管费
执行,《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按监理人审批,发包人确认价格执行(签
字为准);
- (e) 如机械为合同《人材机汇总表》中已有的机械,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
用或类似的机械,单价按照《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执行,以区间方式表
示的,按照区间价格的下限执行;
- (f)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

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确认亦依据本条款约定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_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___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___钢材、电线、电缆、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及人工。___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___超过±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___2021年3月。___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___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___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___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___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___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___（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___/___

采用算数平均法：___/___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差计算：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差计算。

例如： (单位：元)

投标报价时的单价	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	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	调整的价格
20	35	25	$\frac{35-25}{25} \times 100\% = 40\% > 5\%$ 调整的价差 $= (35-25) - 25 \times 5\%$ $= 10 - 1.25 = 8.75$ 即：调增 8.75 元/单位
40	35	25	$\frac{35-40}{40} \times 100\% = -12.5\% < 5\%$ 调整的价差 $= (35-40) - 40 \times -5\%$ $= -5 + 2 = -3$ 即：调减 3 元/单位

②在合同实施当期人工价格的波动超出±5%（不含）以外时，其价差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例如： (单位：元)

投标报价时的人工单价	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人工价格	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人工价格	调整的价格
50	65	55	$65-55=10$
70	65	55	$65-70=-5$
计算后的差价只计取税金。			

③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季对施工期间的主要材料和人工价格等市场价格进行认价。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不含), 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 (或) 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待定, 合同签订时明确。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完工后, 先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发包人

在收到承包人发票后，工程款以实际发生的拆除工程量为依据进行支付，最多支付至工程款的 70%，剩余工程款待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现金

账户名称：北京圣通博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鲁谷大街支行

账号：11050164770000000292

授权领取支票的工作人员：王工，联系电话：13701188780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 2013 版清单计价规范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中内容填报。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15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48 小时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在质量保修事件发生后 7 天内，负责将保修范围内所有事项自费维修完成，达到相应的质量验收标准。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_____/_____

(2) 投保内容: _____/_____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_____/_____

(5) 保险期限: _____/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_____/_____,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_____/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_____/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_____/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6 级以上地震、12 级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北京市顺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注：1、本合同为参考样式，最终以双方签订版为准。

2、最终结算款，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最终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022713